

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先生 住址：○○市○○○路 000 號

上列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局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服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於 00 年 00 月 00 日申請復查一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復查駁回。

事 實

緣申請人所有車號 0000-00 自用小客貨車（以下簡稱系爭車輛）因未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，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行駛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，本局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服字第 0000000000 號裁處書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新台幣 11,230 元，申請人不服，乃提起本復查。

理 由

- 一、復查理由如下：申請人車號 0000-00 自用小客貨車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於 98 年 7 月 21 日送達於申請人戶口寄居地(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 0 鄰 00 號)，因○○家小孩○○○簽收後，發現不是他家人的信件，而把信件直接丟了，也未告知其他家人，致申請人未收到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而未稅行駛公共水路道路，為本局裁處罰鍰新台幣 11,230 元，因在不知情情況之下，請本局同情一下，不要罰款。
- 二、按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及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。
- 三、次按最高法院 58 年度臺上字第 715 號判例：「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。」及最高法院 54 年度臺上字第 952 號判例：「所謂達到，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，並非須使相對人取

得占有，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即為達到，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，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。」意旨可參。

四、查系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原繳納期限為 98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，經本局展延至 98 年 8 月 31 日，並於 98 年 7 月 21 日以雙掛號郵寄申請人戶籍所在地〔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 00 鄰 00 號〕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（即申請人），而由同戶籍之○○○小姐簽收（送達證書影本附卷足憑）。申請人雖辯稱「因○家小孩○○小姐簽收後，發現不是他家人的信件，而把信件直接丟了，也未告知其他家人，致申請人未收到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．．．云云」，惟依據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及最高法院 58 年度臺上字第 715 號、58 年度臺上字第 715 號判例意旨，已生送達之效力。況申請人既將戶口寄於他人戶籍之內，日後凡有關本人之信函均可能全部寄往該址，申請人對此有關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並不交待清楚或疏於注意，縱非故意，亦有過失之嫌，依據前揭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案系爭車輛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因未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，於滯納期滿後，仍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致為警方查獲，本局以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服字第 0000000000 號裁處書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11,230 元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申請人逾期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，致加徵滯納金部分，本局擬俟行政救濟確定後，再依規定辦理退、抵稅。

綜上論結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陳 英 忠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
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寫訴願書（二份）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台東縣政府。